附件6

广州市工程系列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申报职称级别 |  |
| 代表性成果1名称：  成果简介： | | | |
| 代表性成果2名称：  成果简介： | | | |
| 代表性成果3名称：  成果简介： | | | |
| 个人承诺 | 本表所填成果真实有效，如有问题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报人所填报的代表性成果真实有效。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申报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需要填写本表。申报人根据《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，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，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（可从已提交的相关经历业绩成果中选取），按顺序整理成果相关佐证材料1份，作为附件单独装订。每项成果简介不超过600字。